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緝字第1號

原 告 吳鴻佳 年籍詳卷

陳垂莊 年籍詳卷

被 告 洪祺賢 年籍詳卷

被 告 尚得通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郁飛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緝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昀哲

法官 張家訓

法官 林 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